三出席委員: 一地 内 一,時 51 政 船 席:台灣省政府 間:六十年七月廿三日 點。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(十便 猫 ı 台北 計 雄市 市政 政府 委 府 員 會. 第 \_\_\_ 星期 五 五 下上 久 採 É 番 饭 妥 士 二九時 文 鍻 承 챁 律 <u> B</u> 邦 員 學 與 波 華 釜 康 神 墙 尤 ttt 分全天 藏 紀 董 林 圛 王 王 朱 婐 道 数 群

長

鑺

水

光

彩

鹼

駿

將

財

俗

坤

艇

样

僔

旺

戊

五 主 席 俆 林 兼 主 湘 任 銼 姿員 處 杜 冰 鏦 承 政 志 坤 件

武

士

傑

屛

東

縣

政

府

솔

盅

選

王

基

坍

决

議

:

冶

杰

六宜

讃

本

甘

第

四次

委員

台

武

杧

粱

٠ţ 4 袝 吿 事 項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×

×

×

無

殺

文

H

期

字

號

\_

逖

為

屛

東

縣

萬

丹

鄕

擬

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先

行

禁

建

狂

案

,

業

矬

誃.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筯

公

布

實

施

•

檢

附

有

33

屋

說

報

請

烳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9

特

提

出

:

誸

准 予 備

案

灣

報 告

決

湿台

省

政

府

60

6

7.

府

建

10

字

第五

0

七

九

九

號

130

爲

嘉

義

縣

水

上鄉

擬

訂

郡

币

計

劃

先

行

禁

建

年 六

個

月

案

•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筯

公

布

賞

施

0

機

附

有

鍋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• 特

挽

Ш

報

告

(三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0.

6

9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五

五

五

七

號

凼

烏

嘉

義

縣

民

难

鄊

擬

訂

都

币

計

劃

先行

禁

建

年

六

個

月

案

7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子

以核

定

令筯公

布

實

施

•

檢

附

有

關

國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曲

到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倍 特 掼 出 報 告

決 議 : 准 予 備

案

(29) 准 特《六 個 台 月 灣 省 -案 政 府 , 業 60. 經 6 15. 該 府 府 依 建 四字 法 予 第〇 以 核 二六二 定 令 飭 公 九 號 布 图 鬒 為 施 磊 • 檢 義 縣 附 大 有 林 關 圖 鎮 一擬訂 説 報 格 誦 币 傰 計 案 等 劃 延 由 良 到 禁 紹

建

提 出 報 告

決 譲 : 准 予 備 案

(E) 准 台 年 灣 -案 省 政 , 業 府 經 **60**. 6 誃. Z, 府 府 依 建 法 予 四 字第 以 核 定 五 令 九二二二號 筯公 布 實 **X** 施 爲 0 檢 台 附 北 有 縣 金 納 Ш 郡 説 報 擬 訂 請 都 備 案 币 等 計 曲 劃 到 先 船 行 禁 , 特 建

提 出 報 告

決 議 准 予 備 案

准

台

灣

省

60.

6.

9.

(六) 年 案 , 政 業 矬 府 該 府 依法 府 予 建 以核定令 20 字: 第 五 筯 九二二三 公布 實 施 號 9 X 檢 為 附 彰 有 化 編 縣 圖 伸 說報 准 摋 誧 訂 傭 都 案 क्त ヂ 計 由 劃 到 先 船 行 禁 特 建二 挽

决 譲 : 禁 建 面 積不 大 9 其 禁 建 期 觙 應

出

報

告

(七)

准

台

灣 省 政 府 **6**0. 6 9. 府 建 四 字第 一九 予 セーニ 縮 短 號 為 图 \*\*\*\* 年. 為 台 南 縣 佳

鱼

鐭

都

市計劃

一公二

預定

質 經 地 施 台 灣 徭 0 檢 省 份 附 變 猫 有 币 更爲 品 計 恤 劃 文 說 李 四 報 員 請 會 揁 備 第 案 廿 定 等 七 地 曲 次 並 到 會 在 佃 融 「公二」 0 審 符 决 提 벥 與 Ш 案 「文四」 報 通 告 過 0 並 中間 縕 該 府 增設八公 舷 法 予 尺 以 逭 核 定 路 令 ---飭 案 公 布 業

決 議 : 准 -F. 備

案

W 提 准 出 台 年 報 灣 告 案 省 政 3 業 府 經 6Ú. 6. 該 府 30. 依 府 、法予 建 22 以 字 核定 第 六 令 〇六二八 筯 公 布 實 號 施 逖 烏 • 檢 屛 附 東 、縣長 有 纳 治郷 說 擬 報 訂都 講 備 案 市 爭 計 由 劃 到 先 品 行 禁

特

建

ty 生 쏡 灣 省 政 府 60. 6 30. 府 建 炟 字 第 五三 QU 七 號 130 烏 蟲 莪 縣 大 埔 鄊 擬 们 澔 而 計 劃 先

决

議

:

禁

建

面

橨

不

大

,

其

祭

建

期

腶

應予

縮

短急

---

生

六

個

月

船 年 . 特 六 提 個 出 月 報 告 案 / 業 經 該 府 依 法予 以 核 定令 筯公 布 實 施 9 檢 附 有 騊 閫 說 報 满 備 案 等 行

由

到

祭

建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

(+1

准

台

徴

省

政

府

60.

6

29.

府

建

四

號

迩

為

新

提 Ш 年 報 案 告 , 業 矬 該 府 依 法予 以 字第六〇二二六 核 定 令助公布 實 施 8 檢 竹 附 有 縣 新 圖 埔 說 鎮 執 擬 訂 講 番 嫞 案 市 等 計 曲 畫

到

徭

•

特

先

打

祭

建

决 議 : 准 予 備

案

**Æ** 案

9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筯

公

布

實

施

9

檢

附

有

鴼

圖

說

報

茚

傰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先

行

禁

建

捌

出

報

告

決

議

:

准

子

備

案

œ

八 討 論 決 議

事 項 .

(-1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. 4. 8. 府 建 ŲŪ 字 第 -六 八 號 囪 以 准 **5**9. 11. 24. 台 內 地

字

笋

Ξ

九

四

ZU

九

副

紐

船 本 九 决 計 號 達 劃 涵 報 在 頒 案 船 林 核 口 9 = 定 特 玆 定 粱 據 品 計 林 9 裳 劃 經 特 9 定 本 嚩 顣 品 為 用 以 公 發 59. 告 處 11. 執 60. 26. 行 府 1. 9 23. 建 並 省 四 擬 、林 字 訂 開 第 該 規 特 ---O 八 字 定 第 晶 O Ż Ō 九 都 六三 號 市 令 15 號 分 地 呈 匨 飭 以 主 辦 : 理 妿 計 林 , 並 訓 特 ひ 以

方 段 區 定 征 都 變 收 市 取 更 化 得 地 , 上 改 鼠 項 偱 主 主 公 要 要 計 布 計 都 劃 劃 山 9 己 研 計 副 劃 避 原 令 實 則 擬 施 平 妥 . 9 如 均 , 何 地 惟 谪 查 艃 應 方 沝 角 定 口 鮻 特 9 幷 定 万 式 征 區 Z 收 阩 夑 I 觼 程 更予 原 受 則 以 益 , 修 賞 杏 訂 辦 沅 理 令 满 核 指 示 示 O 由 • マス 并 於 檢 開 以 附 鏠 區 定

林 按 新 市 鎭 督 特 Z 紹 定 橓 31 區 都 想 頒 볜 Z 而 11 作 ---業 林 地 品 , 瑰 特 主 以 定 要 肼 區 計 狻 計 劃 方 劃 圖 式 **ل**ــــ 誑 奉 所 到 令 劃 -府 變 定 0 = = 更 • 査 ` 今 該  $\Xi$ 後開 處 六 肵 鎫 公 擬 範 頃 āJ 之都 僣 凼 क् , 實 化 市 施 地 化 步 區 地 驟 魚 區 , 政 主 配 府 要 合 主 計 事 動 劃 項

125-3

9

建

設

,

係

訂 雞 免 原 則 有 應 所 否 變 修 動 īE ? 對 均 該 有 特 待 定 晶 商 催 計 劃 0 應 是 否 請 貫 侏 徭 持 卓 原 裁 議 7 新 櫇 币 附 鎭 有 計 鯣 劃之 闔 說 榯 報 想 ? 誵 核 及 定 此 等 項 由 主 到 要 計 船 劃 之研 特 提

舽 決

講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侣

本

沿

並

禾

接

據

任

[17]

陳

情

9

特

挽

舑

討

論

.

送

基

隆

币

設

定

及

拓

寬

北

藏

路

計

劃

路

綫

該

審

決

脷

案

趙

過

•

檢

附

有

關

圙

說

報

請

議

•

觓

案

通

過

0

(三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0.

6

21.

府

建

24

字

第

£

 $\Xi$ 

八

八

號

凶

送

祀

蓮

市

美

崙

市

晶

變

更

綠

地

烏

機

-}-

闘

圙

說

(二) 決 准 台 台 鹰 誐 灣 省 . 本 省 政 政 府 案 府 遵 院 令 60. 妝 旣 3 院 3 令 己 決定 府 並 建 依 猟 114 改 字 郡 變 第 而 兇 計 鮻 ----七 方 劃 Ŧi. 法 式 規  $\Xi$ , 五 定 原 辦 號 經 3 廸 核 送 定 ス 咼 雄 林 币 配 口 台 特

實

施

第

五

期

土

地

重

劃

設

定

論

:

舧

彻

核

意

見

逋

過

定

副

計

劃

應

予

撤

銷

,

由

請

討

論

計 决 9 麦 檢 劃 3 附 追 瓶 路 有 案 图 通 圖 粱 淌 説 , 業 報 0 請 經 核 台 定 灣 等 省 由 都 到 而 船 計 0 劃 本 委 船 蒷 並 會 未 第 搂 + \_\_ 據 任 \* + 何 陳 八 情 兩 次 特 會 提 議 審 請 討 决

案 9 業 絍 台 鹰 省 鄱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60. 5. 19. 第 廿 七 汣 會 譲 審 決 렜 案 通 趟 • 櫇 附 有

V (四) 准 台 濫 省 政 府 60. 6 7. 府 建 <u>PU</u>

案 5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劃 委員 字. 會 第 60. \*\*\*\*\*\* -5. = 19. 第 廿 七 號 次會 躑

核. 定 等 由 到 船 0 本 船 並 未 接獲 任 何陳 情 , 特 提 請 討 論

决 議 : 置 案 迪

淌

(h 船 灣 准 省 台 • 惟 都 灣 於 面 省 公 計 政 開 劃 府 展 委 60. 員 魙 4 期 會 13. 第 間 府 + , 建 本 五 四字 船 • 曾 廿 第三三二 接 兩 次 據 會 人 民 議 七 陳 29 審 情 决 號 書 修 X 多 īE A 件 送 迪 屛 過 , 並 東市擴大 . 9 均 檢 迩 附 送 有 台 都 灣 圖 市 省 計 說 政 報 劃 府 誵 容 核 案 考 定 , 審 等 蕖 議 由 經

決議 : 本 案 除 涎 合區 與現 行 法 令規 定不 適宜 應 予改 爲 住宅區外 其 鮽 蹞 案 迪 週 ,

由

在

到

台

案

•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灣 省 政 府 輈 筯 修 īΕ. 闉 說 報 核 • 並

(六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. 6. 10. 府 建 12 字第三 O 八 九 八 號 **W** 送 髙 雄 市 分 區 使 用 迪 盤

~

仼

I

業

區

内

設

敝

時

應

汪

意

防

止

公

害

Ż

鋑

生

檢

討

案

,

業

樦

台 分 有 區 鹰 使 崮 省 用 說 番 丙 鞅 币 3 請 計 核 地 劃 區 委 定 原 等 昌 係已 曲 會 到 60. 實 船 4. 施 7. • + 惟 第 餘 於 廿 年之 公 六 胜 次 商 會 展 業 躄 謎 區 期 \* 間 9 决 Ħ , 塩 本 抻 24 船 初 〇公尺 曾 核 接 意 纀 見 寬 邱 ---Z ` 鳯 中正 == 基 煉 Fly ------以 項 路 迪 1 該 過 , 並 計 -可 劃 , 連 刦 檢 接 整 附

中

<u>E</u>

=

>

24

衉

直

至

市

中

心

,

道

路

兩

側

•

段路

穟

商

業

區

**(** 丙 3

沿

份

修

改

烏

住

宅

區 均 , 烏 不 路 但 綫 破 商 堫 業 整條 區 中 今 īE 計 劃 I 僅 四 將 路 該 帶 中 狀 Æ 商 --略 業 區之 北 側

中 冤 卨 心之拓 因 雄 僧 币 值 品 脮 過 也 將 3 度 側 已 集 餕 現 方 中 E 展 面 鮻 , 多 )年之商 鼓 反 展 勵 ifo 為 東 密擠之 夑 為 業區 側 币 無 區 一改為 價 面 帶 值 中 住宅 狀 地 心 商 區 區 業 • 鱼, , 烏 交 之 開 組 進背 迪 及 摊 將 塞 土 來 • 地 不 健全之發 分 應 區 冉 使 於 用 展 該 機 , 地 能 理 區 , 應 實欠 增 設 ----方 商 妥 面 業 適 腶 區 制 , K क्त 查

鋑

,

以

疏

導

市

中

心

趟

度

與

完整

,

且

4 予 交 法 以 通 人 取 • 聖 消 並 徒 配 , 會 實 合設 嘉 有 西 不 立次 力 當 以 要 ø 同 詴 商 上 將 業 理 內 中 由 8 心 煉 地 , 悀 晶 促 到 恢 進 船 復 全 • 為 币 特 櫛 岛 業 均 併 區 衡 提 , Z 諵 IJ 鋑 ĘĄ. 早 展 綸 H 今 促 進 計 東 劃 面 竟 晶 將 Z 東 鋑 區 擁 展 帶 擠 Ž 文 狀 庙 人口 瘘 業

飭 再 予 詳 鬒 區 核 囬 算 橨 重 百 新 分 繒 比 其 通 圔 局 說 , 亚 且 計 補 送 算 資 不 料 確 過 , 倍 亦 後 禾 冉 具 議 这 辞 0 細質 料 及 譽面 說 明

,

應

財

見

决

議

:

本

案

商

業

附 錄 併 交注 意 批 究 便 辦 理 • 設 置 及 夑 更原 則 及 虞委 員毓駿所 提 各 點 意 見

(-1 沓 币 2 發 展 應 ÉĊ 合 其 地 理 Ī 2目 特 如 性 ,

附

錄

本

會

膩

委

員

觗

鵔

對

本

案

ΡΉ

疣

息

見

摘

錄

次

本

會訂

定

Z

一土

地

用

分

虽

(=) 都 क 市 為 土 -地 海 使 港 用 都 之分區 市 燫 就 應 其 具 梅 潬 港 性 邵 3 面 H 2 然 各使 特 性妥予 用分區 經 規 濟 間 劃 及 應 鋑 社 會 展 粘 , 並 構 應 予 注 以規 意 防 劃設 空 間 計 題

有

合理

適當之配

合

與

連

繁

7

髙

雄

(三) 風 使 回 與 都 I 币 機能 業 晶 得 分 以 佈 之關 充分發 係 應予 掸 9 煘 表 明 少 無謂 • 之交 通量

(PU)

公

遠

綠

地

等

遊

憩

系

狁

Z

配

佈

應

予

翇

明

遊

緣

宜

多

保留

緑地

0

(七) 關 於 台 北 仂 (七) 田 市 佰 住 禹 宅 雄 業 政 府 圓 應 市 (A) 百 多 應 避 迭 分 樣 恢 尧 比 化 Ü 發 復 ģ 不 和 通 展 合大 4 得 烏 艦 超 四 大之都 路三 衆 出 本 居 段計 仼 會 a 而 0 劃 定 , 寬 其

最

咼

百

分

比

度

爲

廿

五

公尺一

案

,

áÜ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九

+

九

紀

途

烙

同

及 及 本 = 錄 50 房均 是 建 府 段 仼 否 拾 圔 I 計 卷 五 合 == 務 懂 理 • 法 次 字 局 嵬 案 樓 委員 領 度 經 房 第 加 有 烏 强 A 屋 O ?以及 會 廿五 傅 営 准 -台 議 23 造 造 審 店 埶 公 北 號 尺 决 쑬 舖 猟 市 五 任宅 سبب 政 + 造 , \_\_\_ 其 案 本 府 大 埶 爲 60. 案 벥 中 查 华 合法 先 有 該 3. 改 計 18 面 誦 七 烏 房屋 個於 ttt 內 府工二字第三 品 劃 公 政 道 # 民 尺 船 公 • 路 **心旁之廿** 全五 尺 蚁 寬 查 明 以 直 五 後 該 + + 衉 六 六 ---核 廿 四 間 五 , 4 华 蓌 六  $\bar{\mathbf{H}}$ 間 其 改 冉 樓 建 房於 號凶 烏 樽 築 行 艛 廿公 埶 房 辦 逛 民 為 理 以 舼 Z • 建 尺 復 図 加 情 强 後 20 形 舤 适 + 有 後 時 膊 建 , 造 本 梁 八 湖 再 閬 恢 議 府 年. , • • I 復 構 用 該 間 務 造 廿 均 和 滋 • 4 等 建 烏 局 六 分 語 用 I 間 橤 鋑 別 西

敞

有

櫢

宿

舍及

69)

建

龍山柱〇

----

Ξ

號

執

照

(係

學

校

建

樂

9

退

縮

道

路

境界

縫於

能

Ш

或

硋

臣

Ŋ

等 由 到 徭 0 特 再 提 誵 討 謚 :

决 盞 : 本 度 修 案 旣 粱 冠 經 台 成 北 9 姑 而 准 政 迪 府 核 過 准 0 惟 興 建 道 廿 路 D) 六 同三 ഥ 台 設 僧 法 計 膀 應 覛 屋 交 仼 先 通 盘 , Z 且 增 該 加 道 路 需 要 业 已 妥 予 照 研 廿 豝 五. 設 公 計 尺 寬 改

当

N H 以 可規二 地 超定段 於 高申四 台 案 建满十 實 北 9 樂辦八 船 币 RII **59**. 辦理巷 政 樂 法。至 府 10. 提 建 6 盃 本 130 2 台 會 送 變十 等更苍 內 第 擬 語為間 地 指 ---紀機士 字 O 定 第三 錄 隨也 誃 几 在主典 及 市 八 卷 中 煡 市屿 七 0 Ш 五 酮超級 北 九 准,汀 次 路 台仍排 六 委 段 號 北應公 員 涵 币 依大 24 會 ナ ニ 件 政照复 議 均 府 本一 番 60. 會創 敬 巷 决 全 悉 2 \_\_ , : 2 〇可 五 • <del>=</del> 府九先 + 台 工二字第二字第二 巷 査 北 興 币 間 建 政 第 市 府 府 四决植 申 封 四麗建 大 請 郭 夏 PU 辦梁 於 高 係 二理物 中 幾 院 七 。甲 捐 Ш 令 號一請 北 保 駦 X 許 台 路

泱' 定 譲 , : 敬 查 請 本 就 案 該 行 地 政 變 院 更 既 烏 機 未 令亦 闗 地 於 案 該 惠 地 予 區 核 興 定 為 建 荷 币 府 ٥. 大 等 厦 田 , לע 到 應 船 依 • 餬 特 本 再 會 提 第 講 討 O 論 九 : 次 會 議之

建

,

有

娴

具

體

興

計

劃

Ŋ

容

俟

該

地

梦

史

爲

機

뵒

保

留

地

奉

核

定

後

將

由

本

府

星

報

上

級

機

鍋

核

決 議 辦 理

台

60.

5.

8

(北) 准 生 路 北 寧 市 夏 政 路 府 所 圍 地 區 府 細 I 倍 計 字 第 劃 ••• 案 ----六 2 業 O 經台 號 北 逖 币 送 番 擬 T 計 修 劃 委 訂 蒷 南 食 京 60. 也 3 路 浜 中 廿 山 四次委 北 路

`

`

民

會 曲 譲 到 部 筝 0 決 惟 ~ 於 修 公 īF 脃 油 展 過 覧 期 3 間 並 於 , 本 本 倍 年 五 曾 接 月 撩 ル 人 H 民 起 陳 公 情 刐 僐 展 多 覚 件 ## 天 , 並 , 絍 檢 处 M 坚 有 列入 協 人 說 民 報 陳 請 悀 核 意 定 等 見

(+1 品 决 綜 於 議 理 台 : 表 本 ÷ 北 市 案 如 除 政 附 府 機 件 逖 别 \_ 送 用 0 特 擬 地 倍 ----\_ 修 份 侟 閶 提 罰. 子 請 仁 保 酎 変 留 誻 路 外 0 附 , 近 其 地 餱 妣 細 案 迪

淌

Ż 土 衂 九 父紀 八 地 緑 + 六 帶 五 重 辦 劃 念 , • 13KI 柚 舘 , O 鋑 應 植 之莊 邌 函 Æ 九 重 法 木 厳 及 新 再 予 與 ----修 行 以 币 容之 iE 報 綠 O 闉 化 次 諵 說 核 美 會 3 雛 在 或 觀 譲 案 採 審 • , L... 決 • 用 應 \$ 其 间 以 : 准 語 忚 道 ---台 紀 方 路 1. 北 鍛 法 中 仁 予 心 币 在 愛 政 钻 路 以 綫 府 美 為 末 沿 • 60. 並 14 準 段 計 5. 經 枘 • \_ 劃 3 本 2 遪 光 革 府 案 船 細 傻 エ 59. 部 均 次 , 9. 計 至 縮 BU 字 18 劃 基 經 小 第二 台 提 谻 隆 • P 案 並 本 路 O 地 迪 各 會 24 字 趟 第 倸 覓 八 第 出 度 九 , ナニ、 七 Ξ 但 + 為 八 公尺 號 遊 顲 五 理 及 X

鵍 如 查 設 使 小 該 定 組 倍 為 審 份 緞 沓 美 地 建 化 椢 識 起 將 植 見 祀 稲 单 , 小 擬 樹 Z 請 木 + כע 公 , 予 在 尺 維 沿 持 份 國 原 父 , 案 紀 由 9 念 本 患予 舘 府 竣 設 核 I 法 定 Z 加 烏 Đũ 以 荷 美 쌊 • •---雞 化 及 , 等 册 旨 有 田 在 到 效 遮 船 達 掩 胶 , 有 特 上 馉 述 冉 觀 提 目 膽 的 誦 船 討 份 ٠ 땓 論 9

īŪ

計

劃

**U**t

衬

絽

論

• ',

----

維

持

原

案

2

報

Ŋ

政

光

誦

予

核

定

等

曲

٠

Ξ

査

本

柔

BU

脞

本

币

都

姿

會

\*

以

 $\equiv$ 

黄

牊

逖

鵵

修

īŁ

-1

仁

変

路

附

近

地

圖

細

船

談

置

案

ح

案

,

經

本

年

=

月

#

六

B

本

क्त

郡

世准 決 議 台 :准 北 币 榯 政 予 應 府 將 符 60. 別 仁 5 汪 愛 24. 意 路 觀 府 末 I 雌 段 及 南 字 美 側 第 化 稲 小後之十 74 0 公尺 號 逖 嵬 送 原 南 淔 路 --决 號 用 燧 地 改 追 及 烏 南 建 北 樂 端 用 引 地 洹 , 但 主 要 建 計 樂

# 准 請 决 台 議 討 論 北 : 市 14 政 案 府 通 60. 過 4 ٥. 20. 府 エ 字 第 ~ 圖 八 說 五 報 ----請 核 定等 號 逖 送 由

五

H

起

公

用

展

寛

##

天

,

檢

附

有

納

釗

品

•

本

船

並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

特

提

案

,

莱

經

台

北

市

番

币

計

劃

厺

員

會

60.

3.

26.

第

廿

五

次

會

識響

---

傪

Æ

迪

過

並

目

本

年

五

月

#

劃

房

屋

會 街 **6U** 四 2 20. **180** 第 南 世三 路 • 次 成 會 眷 議 衉 番 及 决 堫 旭 γ̈́́́́́́ 案 南 迪 北 過 街 , 所 並 鲌 目 妣 本 區 年 細 20 船 月 計 + 劃 عسظو 几 B 案 起 , 公 業 脷 經 展 台 寬 北 ## 市 天 都 , 而

擬

āJ

長

安

西

路

塔

城

街

`

中

華

路

`

肥

封

圖

說

满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临

•

惟

於

公

儿

脡

嵬

期

間

•

本

船

曾

接

據

人

氏

煉

悀

番

多

件

,

並

經

粜

整列

λ

脧

附

有

뎲

計

劃

姿

員

•

人 决 議 民 : 陳 崩 本 悀 案 案 意 迪 粈 兒 過 船 綜 計 理 • 劃 表 除 \_ 忠 如 孝 附 路 件 及 \_ 也 • **3** 衧 北 路 併 交叉 提 諵 魔 討 東 謚 北 : 方 ż 蚁

小

保

留

地

懫

予

保留

外

,

其

鵨

台 北 市 政 府 60. 6 L 附 工二字 第二五 一四〇八 號 逖 送 挹 翠 LLI 莊 細部計 劃

案

,

筙

**經**台

北

而

曲 准

府 核 其 除 定 唯 將 ----等 闺 解 瑷 詒 决 紀 改 途 鸺 錄 徑 廣 在 , 場 卷 US 外 以 • = 設 , NZ 玆 置 無 檢 \_\_ 其 附 且 他 說 侳 明 新 七 理由 諅 + 公 N 及迫 請 尺 核 圓 切 定 形 需 廣 要仍 等 場 ٠. H 應 為 到 維 船 比 持本 較 • 特 미 會 再 行 125-7

决

議

:

本

案

台

北

面

政

提

譒

對

論

0

再

K

報

內

政

船

予

以

亦

不

미

能

2

情

沈

下

,

如

F

:

該

處

五

條

道

路

交

叉

之交

迪

問

錮

,

在

目

ÑÜ

施

以

立

體

交

叉

旣

溢

專

實

困

雞

7

m

取

銷

條

せつ

七

O

號

120

核

示

內

容

,

捌

湃

本

祈

鄱

市

計

劃

姿

負

會

第

廿

五

次

姿

員

會

議

btt

討

•

其

絽

識

1

查

本

府

擬

於

和

4

凸

路

與

24

崖

路

交

叉

處

設

道

圓

環

Z

案

,

經

將

貴

船

60.

l.

19.

台

Ŋ

地

字

第

昌

會

譲

Z

決

議

辦

理

等

韶

紀

鎹

在

卷

•

翽

准

台

北

而

政

府

60.

6

8

府

I

三字

第

二六

六

八

O

號

X

交

逝

Z

必

要

設

施

,

世

솄

各

蚁

都

क्त

中

多

已

不

冉

設

置

圓

騣

1

本

案

כע

應

依

觬

本

會

第

九

+

Ξ

次

姿

復

並

先

後

盘

本

會第

八

+

•

九

+

Ė

•

<u>....</u>

五

•

Ξ

次

會

議

\*

决

:

---

查

圓

塅

Z

設

置

,

並

非

疏

導

決

議

•

開

發

LЫ

坡

地

應

積

椒

推

行

,

惟

為

避

免

破

堫

水

土

保

持

發

生

災

害

起。

皃

,

本

案

暫

予

保

留

請

内

政

船

X

催

台

北

币

政

府

從

速

割

定

開

鋑

Ш

坡

地

辦

法

報

核

後

再

予

併

案

審

議

•

檢

附

有

闡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本

沿

並

禾

接

獀

任

何

陳

情

•

特

銋

請

쳄

論

: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60.

4

9.

第

廿

五

次

會

議

番

决

修

正

迪

過

•

並

自

本

年

六

月

=

日

起公開

展

寬

卅天

母

駎

於

台

北

币

政

府

Ü

送

擬

於

和

4

ψų

路

與

四

盥

路

交

叉

處

設

置

且

瓔

----

案

,

終

台

北

而

政

府

<del>---</del>

再

申

V 田 脇 59 , 5. 於 BÜ 12 經 台 第 提 北 本 T O 會 政 五 第 府 次 八 X 委 + 送 員 20 擬 會 · \ 變 議 更 0 長 五 安 及 西 ----衉 ` 八 鐭 次 州 會 路 籖 間 : 第 + -無 查 = 牆 本 號 設 案 公 置 於 崽 圓 本 保 形 會 留 廣 58 地 場 為 L Ø 14 學 第 Ø 校 八 保 + 留

眈

脞

决

議

:

本

柔

應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與

台

灣

省

政

桁

咼

階

廥

會

議

四

次

及

地

案

la di 予 湖 以 七 縫 協 七 過 諶 號 連 輍 M 同 紹 以 紀 , 鑗 冉 \_\_\_ 報 弫 60. 硌 會 4. 後 討 16. 再 論 **!**\_\_\_ 台 議 內 • 在 案 地 字 等 נ ל 語 第 20 紀 誵 .... 鑗 雙 O 仼 方 七 依 卷 四 벴 • 七 玆 堻 號 准 挽 Ň 台 决 敏 北 議 悉 币 辦 理 • 政 <del>~</del> 府 9 有 並 60. 品 限 7. 本 8 於 市 府 文 第 I 到 士 三 + 字 H

点

保

留

地

變

更

為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案

經本

府

於

六

+

华

五

月

+

五

H

召

省

號

公

第

Ξ

内

將

路 有 建 鴰 , 局 員 物 會 dr Ī 另 計 議 經 行 眷 有 Z 决 召 舍 决 鐵 議 脃 八 議 路 加 協 + 局 E , 湖 八 售 因 : 會 F 倉 事 (--) 議 庫 9 肒 + 决 請 + 百  $\dot{\equiv}$ \_\_ 定 鐭 年 號 合 路 楝 敿 公 埋 局 \_ 育 阅 Z 提 其 大 損 供 補 中三 計 定 償 朔 地 , 細 數 棟 在 夑 頟 表 已 原 更 及 数 則 急 具 報 為 上 忠 饄 省 請 宿 孝 補 府 剪 舍 償 便 表 中 雛 用 示 學 • 同 法 校 與 意 用 脃 另眷 房 並 地 樂予 屋 क् , 含三 查三 位 咼 置 促 階 **3**. 棟 成 年 層 曲 來 協 \_ 0 敎 网 (=) 召 讗 育 處 該 開 會 局 \_ 地 多 議 與 共 地 次 陌

釶 貸 杰 每 年 年 終 决 算 均 由 省 番 計 處 鐱 誔 间 世 鈒 提 出 報 告 , 於 币 府 问行 政院呈 產

理

九

年

蚁

徵

應

予

無

償

搬

用

,

全

韯

路

局

表

示

+

Ξ

號

公

嵐

預

定

地

係

麢

営

連

資

,

因

該

局

回

世

諵

搬

用

時

,

,

省

市

首

長

核

定

辦

理

٠

(=)

MU

項

土

地

爲

雛

鐵

住

上

協

插

繫 有 年 警 軍 • 熚 中 局 能 借 派 明 胆 用 H 利 住 所 四 解 該 屋 登 决 船 記 地 份 有 除 案 邀 • 3 = 譒 路 , 復 鉞 4 局 满 路 來 原 不 查 局 有 照 依 倉 動 法 增 庫 , 址 收 及 加 誵 旧 • 眷 對 , 舍 交 該 已 外 計 क , 膃 府 止 尚 迅 使 此 有 予 用 數 核 般 定 必 田 違 爲 要時 Th 建 荷 府 戶 請 依。 省 法 百 等 府 處 八 曲 與 理 + 1 到 餘 • 部 防 E. 家 船 倉 0 特 加 庫 五 冉 強 P + 提 聯 尚

決議•·本案旣

樂

省

क

揺

仼

准

予

將

公

圔

保

留

地

變

更

爲

衂

中

學

校

用

地

講

村

散 + 八 時

125-